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通傳平臺字第10641038450號



主旨：公告107年度數據通信接取電信普及服務之優惠補助金額。

依據：電信法第20條第4項授權訂定之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16條規定及本會106年11月1日第772次委員會會議決議。

### 公告事項：

一、經營者申請以優惠資費提供中小學校及公立圖書館數據通信接取電信普及服務補助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務、市內網路業務或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兼營第二類電信事業網際網路接取業務之經營者。

(二)經營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未兼營第二類電信事業網際網路接取業務者，並符合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14條第2項各款之情形。

二、優惠補助項目：以市內數據電路之月租費為限。

三、補助方式：經營者於偏遠地區每單一中小學校或公立圖書館以高速光纖電路10Mbps以上速率（含乙太網路或FTTB）或非對稱數位用戶迴路（ADSL）、數據專線等低速率（未達10Mbps）提供服務發生虧損時，補助方式如下：

(一)以高速光纖電路10Mbps以上速率（含乙太網路或FTTB）提供服務者：

1、僅一家經營者提供單一中小學校或公立圖書館高速光纖電路服務時，依經營者向用戶應收取金額扣除向用戶收取之實收金額為補助金額，每月補助上限為新臺幣6,000元。

2、二家以上經營者提供單一中小學校或公立圖書館高速光纖電路服務時，依各經營者向用戶應收取金額扣除向用戶收取之實收金額為各經營者之補助金額，以新臺幣6,000元除以經營者家數，為各家經營者補助金額之上

限。

(二)以非對稱數位用戶迴路(ADSL)、數據專線等低速率提供服務者，補助每條市內數據電路月租費，依經營者向用戶應收取金額扣除向用戶收取之實收金額為補助金額，每月補助上限為新臺幣6,000元。

四、電信普及服務提供者申請本補助時，除依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19條第2項規定檢具相關資料外，另應附具下列文件(含電子檔光碟片)，據以審核補助：

(一)電信普及服務提供者之市內數據電路月租費出帳帳單金額或簽約金額等證明文件。上開文件須載明經營者向用戶應收取之金額，包括申請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補助金額及向用戶實收金額之合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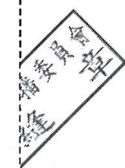
(二)電信普及服務提供者提供中小學校或公立圖書館租用市內數據電路之相關虧損證明文件，該等文件須證明經營者提供該項數據通信接取服務之成本，高於申請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補助金額及向用戶實收金額之合計。

(三)電信普及服務提供者向用戶實收金額之月報表(須依實施成果統計月報表之格式並附電子檔)。

(四)應提報之相關虧損證明，得參考附件資料格式或以  
其他適當之表格計算，惟使用其他適當之表格計  
算，須註明使用之理由。

主任委員 詹婷怡

裝



訂

線